

#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7101 执恢 3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楼。

主要负责人：吴晓峰，该分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亦武，该分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陈兴留，男，1971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577 号恒业花园 15 栋 1 单元 3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新华，女，1974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577 号恒业花园 15 栋 1 单元 3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196 号银座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鹏飞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陈兴留、李新华、新疆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新 71 执 2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案指定由本院受理执行。本院根据已生

效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公证处作出的(2015)新乌证内经字第 016597 号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》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 因其至今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陈兴留、李新华、新疆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它金融机构账户上的 1 674 448.42 元(其中本金 1 655 493.42 元, 执行费 18 955 元), 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 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峰

二 〇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   伊力哈木江·买买提  
书 记 员      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妍